附件 3

关于冯东旭履职回避豁免的公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0 号）及公司履职回避管理制度要求，经新疆分公司申请、总公司审核，拟对冯东旭履职回避事项予以阶段性豁免。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公示对象

冯东旭，身份证号：650103198406151311，拟任亚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

二、豁免事项

经本人申报及公司核查，冯东旭存在本人成长地担任省级分公司担任主要负责人情形等履职回避相关情形。结合新疆分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其上述履职回避事项予以阶段性豁免。

三、豁免期限

拟自公司批准之日/监管报备之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0 日止。豁免期间，公司将根据人员配置、岗位调整及监管要求变化情况，适时终止或变更豁免安排。

四、监督管理措施

豁免期间，冯东旭应严格遵守业务回避、授权审批、廉洁从业和合规管理要求。凡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事项，应

主动申报并回避，不得参与决策、审批、执行或施加影响。公司将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五、公示期限及异议反馈

公示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示期间，如对上述豁免事项有异议，可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反映。反映情况应客观真实，并提供必要事实依据。

联系人：沈永山

联系电话：13627536391

电子邮箱：yt67518810@163.com

亚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